

聯合國概覽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聯合國情報部

聯合國概覽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聯合國情報部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47.1.3

目 錄

	頁數
聯合國憲章序言.....	一
會員.....	二
機關.....	四
大會.....	五
安全理事會.....	七
軍事參謀團.....	八
原子能委員會.....	八
常規軍備委員會.....	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〇
國際託管制度.....	一三
託管理事會.....	一三
非自治政府領土.....	一三
國際法院.....	一六
祕書處.....	一九
專門機關.....	二〇
國際勞工組織.....	二一
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二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二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二七
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	二九
國際貨幣基金.....	三一
世界衛生組織.....	三三
萬國郵政聯盟.....	三四
國際電訊聯盟.....	三五
國際難民組織.....	三六
國際貿易組織.....	三七



025002
聯合國概覽

聯合國憲章序言



聯合國憲章序言中載明參與組織聯合國之各國全體人民所懷之理想及共同目標。其言曰：

我聯合國人民
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為達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
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
定名聯合國。

會員

聯合國會員國須爲

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履行此種義務者。

創始會員國計有：

阿根廷	海地
澳大利亞	洪都拉斯
比利時王國	印度
玻利維亞	伊朗
巴西	伊拉克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黎巴嫩
加拿大	利比里亞
智利	盧森堡大公國
中國	墨西哥
哥倫比亞	荷蘭王國
哥斯大黎加	紐西蘭
古巴	尼加拉瓜
捷克斯拉夫	那威王國
丹麥	巴拿馬
多明尼加共和國	巴拉圭
厄瓜多	祕魯
埃及	菲律賓共和國
薩爾瓦多	波蘭
阿比西尼亞	蘇地亞拉伯
法蘭西	敘利亞
希臘	土耳其
瓜地馬拉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波蘭未嘗出席金山會議，但經各國同意該國應於事後在憲章後頁補行簽字作為創始會員國。

其他國家，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可由大會准其加入聯合國。

業經大會批准之國家計有：（截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為止）

阿富汗

冰島

瑞典

暹羅

機關

聯合國之主要機關有六。計：

大會

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

國際法院

秘書處

輔助機關之設置，視需要情形而定。

大會

大會係由全體會員國組成。

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之代表，不超過五人。各國選派代表之辦法由其自行決定。

大會之職權為：

考慮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國際合作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在內，並得根據各該原則提出建議；

討論任何國際問題並為此提具建議，但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之爭端或情勢不在此列；

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促進國際政治合作，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方面之國際合作；

收受並審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提送之各項報告；對於足以妨害國際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建議和平解決辦法；

經由託管理事會，監督各項託管協定之執行；

選舉安全理事會之六非常任理事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十八理事國及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並參與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審核並通過聯合國之預算，並審查各專門機關之預算。

關於重要問題之表決，

例如有關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各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託管問題及預算問題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

二之多數決定之。其他問題之表決但須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即可決定。

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有一個投票權。

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如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半數以上之請求得召集特別會議。

大會工作之進行

現由六個主要委員會經辦，此六主要委員會中全體會員國均派有代表：

- 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
- 第二委員會（經濟及財政）
- 第三委員會（社會，人道及文化）
- 第四委員會（託管事宜）
- 第五委員會（行政及預算）
- 第六委員會（法律）

此外，另有大會主席及各副主席暨六主要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總務委員會在大會開會期間隨時集議，以督導大會會務之順利進行。

大會議事日程上所列之一切問題均先分別交由上述各委員會或聯合委員會辦理，而後提請大會之全體會議予以通過。

大會第一屆會之主席為：

比利時外交部長兼國外貿易部長 Mr. Paul-Henri Spaak.

聯合國之預算

一九四六年度定為美金一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度定為美金二七,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安全理事會

組成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如下：

常任理事國五：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非常任理事國六，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現任之非常任理事國計為：

澳大利亞（一九四八年任滿）

比利時（一九四九年任滿）

巴西（一九四八年任滿）

哥倫比亞（一九四九年任滿）

波蘭（一九四八年任滿）

敘利亞（一九四九年任滿）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有駐會代表一人。

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為：

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調查任何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爭端或情勢；

建議調整此種爭端之方法；

擬具建立軍備管制制度之計劃；

採取經濟或軍事制裁以防範或制止侵略行為；

向大會提具各項報告。

安全理事會代表

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各會員國均同意履行其決議並擔任於安全理事會請求時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

安全理事會關於一切事項之表決

除有關程序事項外，均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決定之。換言之，除非五常任理事國意見一致，即不能有任何重要決議。

關於程序事項之表決則以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行之。

安全理事會繼續不斷行使其職務

且安全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必須有代表一人常駐於聯合國會址。

凡非理事國之國家，如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涉及該國之利益時，或為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當事國者，得參加理事會之討論。

軍事參謀團

由五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組織之，負責對於理事會維持和平之軍事需要問題，理事會所支配之軍隊在戰略上之指揮問題，軍備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原子能委員會

係由大會設置者，負責對於一切涉及安全之事項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並對安全理事會負責。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以及加拿大（當該國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時），均有代表參加。

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大會設置。其職掌為：

探究原子能統制問題之各方面，並提具有關之建議；

推廣各國間為達和平目的所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

對於統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用於和平用途問題，摒除各國軍備中
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適於大量破壞之武器問題，以及有效之檢查辦法等等問題作成提案。

常規軍備委員會

係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組成。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設置本委員會負責對於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及其切實有效之保障問題擬具提案。

並限令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前將此種提案提出。委員會得提請軍事參謀團及聯合國之其他機關擔任研討，但不得辦理原子能委員會所正進行之事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係由大會所選舉之十八理事國所組成。

現任之理事國 (至一九四七年五月為止) 計為：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五〇年任滿)

加拿大 (一九四九年任滿)

智利 (一九四九年任滿)

中國 (一九四九年任滿)

古巴 (一九四八年任滿)

捷克斯拉夫 (一九四八年任滿)

法蘭西 (一九四九年任滿)

印度 (一九四八年任滿)

黎巴嫩 (一九五〇年任滿)

荷蘭 (一九四九年任滿)

紐西蘭 (一九五〇年任滿)

那威 (一九四八年任滿)

祕魯 (一九四九年任滿)

土耳其 (一九五〇年任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四八年任滿)

英聯王國 (一九四八年任滿)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〇年任滿)

委內瑞拉 (一九五〇年任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權為：

負責聯合國之各種經濟暨社會工作；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報告及建議案；

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

召集關於經濟暨社會事項之國際會議，並擬具有關之公約草案提交大會；

與各專門機關議訂協定，訂明各該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

與各專門機關會商並向其提出建議，並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以謀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請參閱第二〇頁）

應聯合國會員國之請求而提供意見並供給技術上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事項之表決

以過半數之可決行之；每一理事國有一個投票權。

理事會工作之進行，由各種委員會經辦

現時業經設置之委員會有九。計為：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財務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統計委員會（委員十二人）

人口委員會（委員十二人）

社會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人權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並經設置區域委員會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委員十八人）

下列各分組委員會亦將成立：

就業及經濟穩定；經濟發展；統計取樣；情報及新聞自由；防止歧

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各委員會委員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各會員國擔任之
再由當選國家與秘書長會商後提出代表人選，務求各委員代表在工作之部門方面能有均衡分配。其所提人選復由理事會加以核定。

理事會於第一屆會時曾設置一技術籌備委員會，
而該委員會業經擬具世界衛生組織之組織法提供國際衛生會議考慮矣。（參閱第三三頁）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

係由理事會第一屆會時設置者。本特別委員會業將國際難民組織之組織法擬妥（參閱第三六頁）

國際貿易及就業籌備委員會

係由理事會第一屆會時設置，負責籌備在一九四七年舉行國際貿易及就業會議（參閱第三七頁）

凡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有關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之會商。理事會認為此等組織應有發表意見之機會，以其往往具有特殊經驗或實際知識對於理事會工作方面當有鉅大之裨益也。

四十餘非政府組織

業已取得“諮詢資格”。其中有權提出各項問題以供理事會考慮者凡七。

國際託管制度

託管理事會

及

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載諸憲章，其中聯合國各會員國接受以增進非獨立人民福利及其趨向自治獨立之逐漸發展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

管理各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地之國家，並須按時將其所管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其他情報，遞送聯合國祕書長。

聯合國各會員國並經設置國際託管制度

以管理個別託管協定所交由聯合國監督之各領土（“託管領土”）

託管制度適用法

前在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下之領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而自敵國獲取之領土；自願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

凡係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閱第二及第三頁名單）均不受託管制度之管理。

託管協定內

必須載明管理託管領土之條款，並應載明負責管理之當局。管理當局得為一國，或數國，或聯合國本身。

關於一切託管領土，除經指定為“戰略防區”者外，聯合國所有之職掌，均由大會託管理事會協助之下行使之；至於戰略防區，則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託管理事會由下列各種國家組成：

管理託管領土之國家；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爲使管理託管領土之國家與非管理國之間得有平均分配起見而選舉之其他國家（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

現任之理事國計爲

負責管理之國家：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法蘭西

紐西蘭

英聯王國

其他國家

中國（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資格參加爲當然理事國）

伊拉克（一九五〇年滿任）

墨西哥（一九五〇年滿任）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資格參加爲當然理事國）

美利堅合衆國（以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資格參加爲當然理事國）

託管理事會之職權爲：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交之報告書；

審查請願書；

按期舉行視察；

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情形，按年以問題單查考之。

託管理事會事項之表決

以過半數之可決行之；每一理事國有一個投票權。

刻經正式提交聯合國並經大會核准之託管協定

計有八件，其中規定將前此國際聯合會管理下之委任統治地移交託管制度。

所涉及之領土如下：

新幾內亞(New Guinea)協定係澳大利亞所提

盧安達烏龍提(Ruanda-Urundi)協定係比利時所提

法屬喀麥龍(French Cameroons)協定係法蘭西所提

法屬多哥蘭(French Togoland)協定係法蘭西所提

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協定係紐西蘭所提

英屬喀麥龍(British Cameroons)

英屬多哥蘭(British Togoland)

坦干伊喀(Tanganyika)

} 協定係英聯王國所提

“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一件

曾經提送聯合國並經安全理事會核准。

其所涉領土爲：以前日本受任統治之馬歇爾(Marshalls), 馬利亞那(Marianas)及加羅林(Carolines)諸羣島。

此項託管協定係美國所提，一俟該國國會批准即可生效。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設在荷蘭海牙

其宗旨

在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國際法院係屬一種“法庭”，僅處理法律問題而不過問政治上之爭端。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均可隨意以任何案件託付解決。此外，安全理事會得以法律爭端提交法院，且聯合國所有機關均得請求法院對任何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私人不得向法院提呈案件。

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

為聯合國之全體會員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之情形決定之。

法院計有法官十五人，

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舉之。

各法官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法官之選舉，以其資格為根據，而不依據其國籍。然務使世界各主要法系在法院中均有代表。

法官任期九年，並得被連選。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其他職務。第一次選舉所選出之法官中任期有三年者，六年者及九年者。

現任之法官姓名如下：

Isidro Fabela Alfaro，墨西哥（一九五二年任滿）

Alejandro Alvarez，智利（一九五五年任滿）

J.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巴西（一九五五年任滿）

Jules Basdevant，法蘭西（副院長）（一九五五年任滿）

Jose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院長)(一九五五年任滿)

Green H. Hackworth,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二年任滿)

Helge Klaestad, 那威(一九五二年任滿)

Sergei Borisovitch Krylov, 蘇聯(一九五二年任滿)

Sir Arnold D. McNair, 英聯王國(一九五二年任滿)

徐謨, 中國(一九四九年任滿)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一九四九年任滿)

John M. Read, 加拿大(一九四九年任滿)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一九五二年任滿)

Bogdan Winiarski, 波蘭(一九四九年任滿)

Milovan Zoricitch, 南拉斯夫(一九四九年任滿)

法院之管轄

係屬任擇性質，換言之，即各種案件之提交法院必須各當事國同意。各國應自行決定法院對於何種案件可有強制管轄。此可以個別協定或以簽署法院規約之任意條款行之。

任意條款，

如經一國簽署，意即該國承認法院之管轄對於有關下列各問題之一切法律爭端具有強制性：

條約之解釋；

國際法之任何問題；

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

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各國聲明接受強制管轄時，得作保留將若干種類之案件列作例外。

各國之同意將其爭端提交舊日之常設國際法院者
曾就數百案件簽訂個別協定。此項義務在新國際法院下仍將繼續，
且將來以類似之協定提請新法院管轄者，當必甚夥。

安全理事會

遇必要時，得應請求決定實施法院判決所應採取之辦法。

秘書處

秘書處有

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而任命之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

秘書長之職掌爲：

充任聯合國之行政首長；

將其所認爲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聯合國之現任秘書長爲那威前外交部長 Trygve Lie.

協助秘書長之辦事人員

來自世界各國，均係根據其個人之資格而徵聘者。

辦事人員之須自全體會員國中徵聘一節，曾經注意及之。

秘書處共設八部

各由助理秘書長一人長之。

此八部爲：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各項政治問題）	(A. A. Sobolev)
經濟事務部	(David Owen)
社會事務部	(Henri Laugier)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胡世澤)
情報部	(Benjamin Cohen)
法律部	(Ivan Kerno)
會議及總務部	(Adrian Pelt)
行政及財務事宜部	(Byron Price)

專門機關

此種組織均屬於國際性質，且均依據明定之專門範疇而工作。大會曾核准關於下列各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各項協定：國際勞工組織；糧食暨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但該組織必須遵奉大會對於佛朗哥西班牙問題所作之決議）。

經濟社會理事會曾批准與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以及世界電訊聯盟與萬國郵聯等組織進行磋商，以謀將此等組織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並經提議，一俟國際難民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成立，即設法使其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國際勞工組織之宗旨為：

促進社會正義以協助建立經久之和平；

藉由國際行動以改善勞工情況及生活水準並謀促進經濟及社會穩定。

其會員計有下列各國：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阿根廷

澳大利亞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保加利亞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埃及

阿比西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伊朗

伊拉克

愛爾蘭

義大利

利比里亞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紐西蘭

那威

巴拿馬

祕魯

波蘭
葡萄牙
暹羅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南非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國際勞工組織之成立日期爲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當時其組織法曾被列爲凡爾賽和約之第八部。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內計有：

“國際勞工會議”，乃國際勞工組織之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由各國之代表團組成。各代表團內計有政府代表二人，及資方與勞方代表各一。會議之主要任務在以公約方式擬具國際之社會標準；

“管理機構”，由十六國代表及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各八組成。管理機構通常監督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及國際勞工組織所屬各種委員會之工作；

“國際勞工局”，向國際勞工會議及管理機構之祕書處供應人員，搜集並分發情報，協助各國政府起草勞工法令，擔承特種調查，供給協助有效實施各公約之機構，並發行出版物。其現任總局長爲愛爾蘭之 Mr. Edward Phelan。

其總辦事處在

Montreal 25, Quebec, Canada.

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FAO)

糧食與農業組織之成立，

源自大西洋憲章中所曾表示之希望，即建立和平以保證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均得自由生存而無凍餒之虞。

其宗旨在於

提高營養水準及生活標準；

謀取所有糧食及農產品之生產與分配效率方面之改進；

改良鄉村居民之情況；

並藉此等途徑，以協助世界經濟之擴展。

現有之會員國為：

澳大利亞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古巴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伊拉克

愛爾蘭

義大利

黎巴嫩

利比里亞

埃及
墨西哥
荷蘭
紐西蘭
尼加拉瓜
那威
巴拿馬
巴拉圭
祕魯
菲律賓共和國
波蘭

盧森堡
葡萄牙
瑞士
敘利亞
南非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其成立日期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其組織法於是日在 Quebec 簽字。

糧食暨農業組織之機構內計設有：

“大會”，由每一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決定該組織之政策並審核該組織之預算；

“執行委員會”由大會指派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任何會員國僅可出代表一人。大會閉會期間，委員會代行其職務，且委員會委員係為大會全體服務而非代表各該國政府；

“幹事長”一人，並有來自各國之辦事人員為之助。現任之幹事長為英國之 Sir John Boyd Orr。

其總辦事處設在

2000 Massachusetts Avenue, Washington 6, D. C.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UNESCO)

其宗旨爲

藉教育，科學及文化以促進國際合作而對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藉圖增進對於正義，對於法治，對於聯合國憲章中所申述之全世界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所應享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其現有之會員國爲：

澳大利亞	黎巴嫩
比利時	墨西哥
玻利維亞	荷蘭
巴西	紐西蘭
加拿大	那威
中國	祕魯
捷克斯拉夫	菲律賓共和國
丹麥	波蘭
多明尼加共和國	蘇地亞拉伯
厄瓜多	敘利亞
埃及	土耳其
法蘭西	南非聯邦
希臘	英聯王國
海地	美利堅合衆國
印度	委內瑞拉

其成立日期爲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其組織法即於是日經四十三國在倫敦舉行之大會通過。

爲求實現其目的起見，本組織刻正計劃

- (子) 藉一切集體交接方法以協助推進各國人民相互認識及了解之工作，
- (丑) 重新激勵平民教育及文化之發揚，
- (寅) 保存，增進並傳佈知識。

本組織之機構內計有

“大會”，由會員國代表組成。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決定本組織之政策及工作計劃；

“行政局”，由大會選舉之委員十八人組成。行政局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負責實施大會所通過之工作計劃；

“祕書處”，內設幹事長一人及來自各國之辦事人員；

首屆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日舉行於巴黎。

第二屆大會將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在墨西哥京城舉行；

第一任幹事長爲英國之 Dr. Julian Huxley，任期二年。

其總辦事處設在

19 Avenue Kléber, Paris 16^e, France.

本組織駐聯合國觀察員辦事處設在
the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5 West 77th Street, New York City.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其宗旨爲

研討國際民用航空問題及民用航空之國際標準及條例之制定問題。

其現有之會員國爲

阿富汗	印度
阿根廷	伊朗
澳大利亞	伊拉克
比利時	愛爾蘭
玻利維亞	黎巴嫩
巴西	利比里亞
加拿大	盧森堡
智利	墨西哥
中國	荷蘭
哥倫比亞	紐西蘭
捷克斯拉夫	尼加拉瓜
丹麥	那威
多明尼加共和國	巴拉圭
埃及	秘魯
薩爾瓦多	菲律賓共和國
阿比西尼亞	波蘭
法蘭西	葡萄牙
希臘	暹羅
海地	*西班牙

*遵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曾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三日決定開除佛朗哥西班牙之會籍，但此項決定須待本組織會員國三分二之批准。

洪都拉斯
冰島
敘利亞
外約旦
土耳其
南非聯邦

瑞典
瑞士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其成立日期爲

一九四七年四月四日；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舉行之民用航空會議所擬定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即於是日經二十八國批准。

本組織之機構內計有

“大會”，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每年開會一次，決定各項財務措施並審查理事會所提交之任何事項；

“理事會”，由大會選舉之各國代表組成，最多不超過二十一國。理事會乃本組織之執行機關；負責設置各種輔助技術委員會並監督其工作，並向各會員國政府提具建議；

“秘書長”一人，及其委派之辦事人員。現任秘書長爲法國之 Dr. Albert Roper。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替代

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成立之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本組織之總辦事處設在

Montreal, Canada.

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

本銀行之宗旨爲

便利生產方面之投資以協助各會員國領土之復興及發展；

促進私人對外投資並以其本身之資本作生產事業之放款；

促進國際貿易之均衡發展及國際支付差額方面均衡之維持。

其現有之會員國計有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古巴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埃及

薩爾瓦多

阿比西尼亞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洪都拉斯

冰島

印度

伊朗

伊拉克

義大利

黎巴嫩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尼加拉瓜

那威

巴拿馬

巴拉圭

祕魯

菲律賓共和國

波蘭

敘利亞

土耳其

南非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其成立日期爲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四四年七月柏萊登森林 (Bretton Woods) 會議中所擬具之協定條款於是日經二十八國代表批准。

本銀行之機構內計有

“董事會”，由每一會員國各派董事一人及副董事一人組成。本銀行之一切權力均操之於董事會；董事會可授權執行幹事代行其職權，但下列各種權力不在其列：會員之加入及會籍之停止，股本之增減，銀行業務之停止及銀行淨所得之分配；

“執行幹事”十二人，其中由股份最多之會員國指派者五人，其餘會員國董事選舉者七人。執行幹事負責主持銀行之一般業務；

“行長”一人，由執行幹事選舉，並有來自各國之辦事人員爲之助。現任行長爲美國之 Mr. John J. McCloy。

其總址設在
1818 H. Street, Washington, D. C.

國際貨幣基金

其宗旨及職掌為

促進國際金融合作及國際貿易之擴展；

促進匯兌之穩定，維持會員國間有秩序之匯兌辦法，並避免競爭性之匯兌貶值；

協助各會員國間現行交易方面多面支付制度之建立，及有礙世界貿易發展之外匯統制之消除。

其現有之會員國為

比利時	瓜地馬拉
玻利維亞	洪都拉斯
巴西	冰島
加拿大	印度
智利	伊朗
中國	伊拉克
哥倫比亞	義大利
哥斯大黎加	黎巴嫩
古巴	盧森堡
捷克斯拉夫	墨西哥
丹麥	荷蘭
多明尼加共和國	尼加拉瓜
厄瓜多	那威
埃及	巴拿馬
薩爾瓦多	巴拉圭
阿比西尼亞	祕魯
法蘭西	菲律賓共和國
希臘	波蘭

敘利亞
土耳其
南非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其成立日期爲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四四年七月柏萊登森林 (Bretton Woods) 會議時所擬具之協定於是日經二十九國代表批准。

基金之機構內設有

“董事會”，由每一會員國各派董事一人及副董事一人組成。本基金之一切權力均操之於董事會。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託付執行幹事代行，但下列各種權力不在其列：會員之加入或會籍之停止，攤款之修改或會員國通貨面值一律改動之核准，基金淨所得分配之決定及基金清算之決定；

“執行幹事”至少十二人，其中由認股最多之會員國指派者五人，其餘會員國董事選舉者七人。執行幹事負責主持基金之一般事務；

“總經理”一人，由執行幹事選出者。總經理爲基金辦事人員之首長。現任總經理爲比利時之 Mr. Camille Gutt。

其總址設在

1818 H. Street, Washington, D. C.

世界衛生組織(WHO)

(尙未成立)

其宗旨在求

全世界人民在可能範圍內臻於最高健康水準。

其組織法

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召集在紐約舉行之國際衛生會議通過。一俟聯合國二十六會員國成爲組織法之簽字國,本組織卽行成立。

由十八國組成之過渡委員會。

在世界衛生組織本身成立以前刻暫進行本組織之初步工作。過渡委員會主席爲南斯拉夫之 Dr. Andrija Stampar。其總辦事處設在 Empire State Building, New York City.

萬國郵政聯盟 (UPU)

其宗旨在於

聯合各會員國成爲統一之郵區以便郵件之互換而謀減輕國際郵政交通之無定,紊亂及成本過重之情勢。

其成立日期爲

一八七四年十月九日,源于 Berne 郵政公約。

其總辦事處設在

Berne, Switzerland.

國際電訊聯盟 (ITU)

其宗旨在於

減輕國際電報，電話及無線電業務方面之無定，紊亂及成本過重之情勢。

其成立日期為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源于馬德里會議，國際電訊公約。

其總辦事處設在

Berne, Switzerland.

國際難民組織(IRO)

(尙未成立)

其宗旨爲

協助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保障其權利及合法權益並予以照料及協助直至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實現而後已。

其組織法

初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難民事宜專設委員會草擬，最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大會通過。一俟聯合國十五會員國（共擔國際難民組織經常預算百分之七十五）成爲簽字國，當即生效。

現已簽署于組織法國家所組成之籌備委員會

刻方進行成立本組織之初步工作。其主席爲法國之 M. Henri Ponsot，其總辦事處設在 Geneva, Switzerland.

國際貿易組織(ITO)

(尙未成立)

其宗旨爲

促進世界貿易之擴展及貿易壁壘之消除。

本組織之組織法草案

曾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邀請之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在倫敦開會時加以討論。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舉行於日內瓦，刻方草擬組織法。

**SALES AGENTS OF UNITED NATIONS PUBLIC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COSTA RICA—COSTA RICA
Tr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CZECHOSLOVAKIA—
TSCHECOSLOVAKIJE**
F. Popel, Narodní Tělocvič. Praha I.

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cksgaard, Nørregade 6,
KJØBENHAVN.

**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QUITO.

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1. Koskenu-
katu, HELSINKI.

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GREECE—GRÈCE
"Elei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
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Sucesor, 5a Av. Sor No.,
GUATEMALA.

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
velle", Boîte postale III-B, PORT-AU-
PRINCE.

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RAN.

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NETHERLANDS—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
hout 9, S'GRAVENHAGE.

**NEW ZEALAND—NOUVELLE-
ZELANDE**
Gordon & Go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NORWAY—NORVÈ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SWEDEN—SUÈDE
C. E. Fritze, Kungl. Hof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

**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E**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
sioner & Risik Sts, JOHANNESBURG.

UNITED KINGDOM—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09,
LONDON, S.E.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ÉTATS-UNIS D'AMÉ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
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YUGOSLAVIA—YOUgoslavIE
Dezavno Produzoc, Jugo-slovenska
Knjizna, Mo-kov-ka UL. 36, BELGRADE.